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关于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2026)吉0192破3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办法（试行）》的规定，本院决定采用摇号加轮候的方式选任长春博瑞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当选为本案管理人的机构，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机构管理人名册》中的其余机构均摇中本院受理的破产及强制清算案件后，方能参加下一轮摇号。

参与选任长春博瑞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的中介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一）申报机构应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机构管理人名册》中的机构；（二）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

二十六条规定 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三）申报机构自愿接受 本院监督管理和考核检查。

请符合条件的机构于 2026 年 6 月 3 日 9 时整前往本院第七法庭参加摇号。参加选取程序时应提交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选取程序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代理人是员工的，应提交劳动关系证明，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名册中的机构如果发现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应提前主动向本院申请回避并书面说明情况。本院负责对回避事由进行审查，回避事由成立的，不参加当次摇号选取；回避事由不成立的，仍应当参加当次摇号选取。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联系人：蔡泽霄

联系电话：0431-81506626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联大街
298 号

抽签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联大街
298号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七法庭